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 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集資

#### 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宣佈，可能發行及配售新股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會議，議決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新股之方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35,539,885股新股份(約佔不多於本公司所有股份之24.05%)，惟須受到股東批准、當時市況及是否可得到其他融資來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所規限。摩根士丹利已獲委任就建議發行股份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對價人民幣1,807,881,000元及相關開支。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不超過1,135,539,885股股份。關於建議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及通告之通函，已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股份並不保證會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建議發行股份落實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報章披露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 A.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 1. 建議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宣佈，可能發行及配售新股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1,135,539,885股新股份(約佔不多於本公司所有股份之24.05%)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該等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預期將不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撥付收購事項須支付之現金對價人民幣1,807,881,000元及相關開支。

倘若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摩根士丹利已獲委聘就建議發行股份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結構

發行證券類別： 普通股

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不超過1,135,539,885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05%及經擴大股本19.39%)。最終發行之股份數目需視乎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面值： 0.10港元

股份附帶之權利： 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目標認購人：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發行辦法： 將以私人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方式發行

釐訂發行價之基準： 價格須根據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訂立之協議而釐訂，並將受限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之市況、股份當時市價及投資者對股份之需求。

無論如何，發行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80%或以上：

- 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

- 緊接以下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
  - 宣佈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
  - 訂立涉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當日；及
  - 釐定價格當日。

建議發行股份之價格須不低於1.73港元。

最低集資淨額： 建議發行股份將最少籌集1,964,484,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建議發行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推出建議發行股份時就股份數目、配售價及有關承配人之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 3. 建議發行股份之條件

建議發行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發行股份僅於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 (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收購事項之對價之條件除外) 已根據協議之條款而達成 (或獲豁免)。
- 以進行建議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失效。
- 籌集到最低集資淨額1,964,484,000港元。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 (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收購事項之對價之條件除外) 達成 (或獲豁免) 後三個月內達致。

### 4. 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

本公司正建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收購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為籌集用以撥付收購事項之收購價之資金及相關開支。

## 5. 建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1,824,484,000港元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收購價（假設匯率為人民幣0.9909元兌1.00港元）；及
- 約140,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股份之估計開支，包括就建議發行股份應付予摩根士丹利之任何費用及佣金。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 6.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之配售股份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7.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新股份；批准建議發行股份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具體時間、將發行新股份之最終數目（不超過1,135,539,885股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及將發行予各認購人之股份數目及比例）。

## 8. 特別授權之有效性

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僅於協議內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收購事項之對價之條件除外）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始會開始，其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失效。

## B. 發行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當中假設根據建議發行股份最多發行合共1,135,539,885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4.05%及經擴大股本之19.39%）：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原 (附註 1)	508,650,000	10.77%	508,650,000	8.68%
陸健 (附註 2)	235,234,000	4.98%	235,234,000	4.02%
現有公眾股東	3,976,896,853	84.25%	3,976,896,853	67.91%
根據建議發行股份 擬發行之股份	—	不適用	1,135,539,885	19.39%
	<u>4,720,780,853</u>	<u>100.00%</u>	<u>5,856,320,738</u>	<u>100.00%</u>

1.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100%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陸健先生為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100%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226,584,000股股份。陸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 C.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股份並不保證會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建議發行股份落實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報章披露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協議」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
「建議發行股份」	指	建議透過私人配售新股方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35,539,885股股份，新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

\* 僅供識別